

## 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卡里姆·马西莫夫于2012年3月30日至4月2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3月31日，温家宝总理与马西莫夫总理在北京举行了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习近平与马西莫夫总理举行了会见。访问期间，马西莫夫总理出席了博鳌亚洲论坛2012年年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与马西莫夫总理举行了会见。

两国领导人就发展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深化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

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哈建交20年来，两国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政治互信和务实合作不断深化。2011年两国元首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

国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将两国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

发展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将认真总结 20 年来两国关系发展的成功经验，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不断加强战略协调与配合，深化各领域互利合作，共同应对新威胁和新挑战，为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事业共同努力。

双方重申尊重对方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将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 二

双方一致认为，建立和启动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是两国关系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的战略举措。双方将充分发挥中哈总理定期会晤和中哈合作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双边各级别、各领域的对话、交流与合作，不断充实中哈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

###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经贸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将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丰富贸易种类，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努力消除影响双边贸易合作的不利因素，确保实现在 2015 年前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 400 亿美元的目标。

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加强在粮食贸易领域的合作关系，按照市场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贸易。

双方认为，扩大投资合作对推动两国务实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进一步促进相互投资，优化投资环境，支持和鼓励本国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兴业。优先落实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不资源领域合作项目措施计划》。哈方愿吸引中方参与矿产资源、高科技和先进制造业等多领域投资合作。

双方对两国能源合作的高水平表示满意，将继续落实两国在油气领域签署的政府间协议。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为中哈油气管道的建设和运营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继续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包括扩大天然铀开发和贸易。

双方愿继续加强金融合作，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人民币/哈萨克坚戈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推动双边本币结算发展，继续支持两国金融机构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等领域开展合作，鼓励两国企业使用本币相互贷款和投资。

双方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启动以及“霍尔果斯—阿腾科里”新跨境铁路通道开通给予高度评价，将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确保中心顺利运营。为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双方将加快完成“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铁路口岸的建设工作，并推动“霍尔果斯—阿腾科里”跨境铁路通道尽快投入运营。双方表示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哈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尽快生效，尽早商签新的中哈边境口岸协定。双方将研究建立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制度问题。

双方积极支持推进两国道路运输、铁路和航空领域合作，以深化两国经贸合作、为双方合作提供便利。双方全力支持建设“中国西部—欧洲西部”公路。

双方对两国科技合作稳定发展的态势表示满意，认为有必要继续加强在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的互利合作，建立两国科技合作长效机制，推动两国地方科研机构、科学生产联合体和企业扩大相互合作。

双方强调，中哈毗邻地区合作潜力巨大。双方将积极研究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毗邻省州合作规划纲要》，实现两国毗邻地区发展战略有序对接，为进一步开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双方支持进一步加强两国实业界互利合作，同意确定中哈企业家对话机制，希望该机制成为加强和推动中哈务实合作的有效平台。

#### 四

双方强调，将以中哈建交 20 周年为契机，继续深化两国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广播影视等领域合作，鼓励两国高校建立直接联系，加强双方学生、学者的交流互访，以及商签新的人文合作协定。

哈方欢迎中方将哈萨克斯坦列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双方将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两国旅游合作有序开展。

双方高度评价中哈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的合作。双方将本着互利共赢原则，继续完善相关法律基础。

## 五

双方认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开展了良好合作。双方支持对联合国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改革，以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双方认为，应该通过广泛民主讨论，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就“一揽子”改革方案达成最广泛一致。

双方一致认为，在过去的 10 年里，上海合作组织成为维护地区安全、促进经贸和人文区域合作发展的有效机制。哈方支持并愿配合中方办好 2012 年 6 月在北京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例行会议。双方愿共同努力，认真落实各成员国领导人达成的共识，推动联合项目，以增进成员国团结互信、深化务实合作。

中方将与哈方继续加强在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框架内的合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哈方主办阿斯塔纳经济论坛、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等大型国际活动。

双方商定，中哈总理定期会晤每两年举行一次，在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轮流举行。如有特殊需要，也可举行非例

行会晤。

中哈总理第二次定期会晤将于 2014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具体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签字)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

卡·马西莫夫

(签字)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